

從事移動式起重機吊掛作業發生被撞致死職業災害

- 一、行業分類：建築工程業
- 二、災害類型：被撞
- 三、媒介物：移動式起重機
- 四、罹災情形：死亡 1 人
- 五、發生經過：

115 年 3 月 14 日罹災者游**駕駛積載型移動式起重機載運模板材料至事發工地放置，吊掛作業人員黃**協助吊掛之勾掛及解勾作業，9 時 54 分罹災者停妥積載型移動式起重機，將外伸撐座拉到極限並撐至地面鋼板，9 時 56 分許站立於起重機左側操作區，操作起重機吊起後方約 1.5 公噸重之模板材料欲放置一旁水池區放置，該積載型移動式起重機無過負荷預防裝置，罹災者未注意已超過當時作業半徑之額定荷重，導致吊臂迴旋至水池上方時，該積載型移動式起重機開始左傾翻覆壓住罹災者，經送醫急救同日 10 時 45 分死亡。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遭移動式起重機翻覆之車體壓傷不治死亡。

(二)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

(1)移動式起重機無過負荷預防裝置。

(2)未確認起重機之額定荷重致過負荷操作。

(三)基本原因：

(1)未實施自動檢查。

(2)未確實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4)未訂定且未有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紀錄或文件。

(5)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6)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未接受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7)從事吊掛作業人員未接受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對於使用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或人字臂起重桿（以下簡稱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之勞工，應僱用曾受吊掛作業訓練合格者擔任。…。（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 62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二)雇主對於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之勞工，應使其辦理下列事項：一、確認起重機具之額定荷重，使所吊荷物之重量在額定荷重值以下。（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 63 條第 1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三)移動式起重機，應設置過負荷預防裝置。但符合下列規定，並已

裝有其他預防裝置（第 33 條規定之安全閥除外）而能防止過負荷者，不在此限：一、吊升荷重未滿 3 公噸者。…（移動式起重機安全檢查構造標準第 31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四）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五）第 2 條所定事業之雇主應依附表 2 之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六）雇主對移動式起重機，應於每日作業前對過捲預防裝置、過負荷警報裝置、制動器、離合器、控制裝置及其他警報裝置之性能實施檢點。（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53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災害照片說明



罹災者進行操作起重機作業時，吊舉物重量超過額定荷重導致積載型移動式起重機向左翻覆將罹災者壓在車門與水池矮牆之間。